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劉宇浩 電話: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:e-p1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21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A09030000E 1140052199 senddoc1 1 Attach1. PDF、

A09030000E_1140052199_senddoc1_1_Attach2. PDF)

主旨:行政院祕書長函以,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 國大陸居住證一案,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配合 辦理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3939號函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電2025/02/27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